傅家实验小学关于推报 2021 年淄博经

开区优秀少先队集体和个人的方案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引领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时代榜样，激励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更好地发挥作用，根据《关于推荐评选 2021 年淄博经开区优秀少先队集体和个人的通知》，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淄博经开区优秀少先队集体和个人的推报活动，方案如下：

一、推报时间

2021年9月28日-9月29日

二、范围与条件

**根据区评选要求，本年度推报在“红领巾奖章”二星章评选结果基础上进行。**

**1.优秀少先队集体（中队）**

（1）范围：全区获得“红领巾奖章”二星章的少先队中队。

（2）条件：

①队组织有活力、凝聚力强。人人参与、常态开展“动感中队”“小手拉大手”系列活动，共建快乐、自主、友爱、向上的集体，队组织有活力、吸引力、凝聚力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组织归属感强。

②有效开展少先队活动。突出思想引领，深入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红领巾心向党”“传承红色基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活动，用好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课，开展主题鲜明、富有意义、生动活泼的课内外、校内外少先队活动，效果好、有特色。

③队员的自主性、创造性发挥好。坚持民主选举和定期轮换中队委、小队长，小骨干带头作用发挥好。队员小主人意识强，人人有岗位，自主建阵地、自主搞活动，集体荣誉感强。

④辅导员热爱少先队工作，注重发挥少先队员自主性，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

⑤近三年来曾获得过区级及以上优秀少先队中队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2.优秀少先队员**

（1）范围：全区获得“红领巾奖章”二星章的少先队员。

## （2）条件：

①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从小听党话、跟党走，能够立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并体现在学习和生活中。

②热爱少先队组织，深刻理解、努力实践队章要求，积极参加少先队各项活动，具有作为少先队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在少先队组织中发挥积极带头作用。

③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各门功课成绩优秀，兴趣广泛，特长突出，积极参加课外校外实践活动，自觉劳动、勇于创造，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④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孝老爱亲，乐于助人，有爱心，讲文明，懂礼貌，有热爱自然、保护环境、节约节俭意识，有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能从一言一行、点滴小事做起。

⑤近三年内获得过区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等表彰，或事迹突出、影响广泛，在少年儿童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引导示范作用。

⑥近三年被评为区级及以上优秀少先队员的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3.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1）范围：获得“红领巾奖章”二星章少先队中队所在学校的大（中）队辅导员（包括上学期任职辅导员）。

（2）条件：

①连续从事少先队工作3年以上的中、小学少先队大队辅导员。连续从事少先队工作5年以上的现任中队辅导员（获得二星章中队辅导员）。

②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少年儿童，热爱少先队工作，以实际行动推进少先队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③近三年以来的区级及以上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不再参加本次寻访活动。

**4.骨干辅导员**

（1）范围：获得“红领巾奖章”二星章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

（2）条件：

①一般应为连续从事少先队工作5年以上的现任中小学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或连续从事少先队工作8年以上的现任中队辅导员。

②曾获得过区级及以上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或优秀少先队工作者荣誉称号。

③大队辅导员应为经开区少先队骨干团队成员。

④具备广泛的少先队知识。聚焦少先队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的主责主业，形成有一定指导意义的思想引导工作案例。

⑤具备思想引领、少先队组织建设、活动统筹安排等能力。全面了解党对少年儿童的希望和要求，了解党、团、队的历史和红色文化。

⑥在全区少先队工作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5年内在区级及以上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少先队名师工作室授课或专题交流。

⑦近三年以来的区级及以上骨干辅导员不再参加本次寻访活动。

在少先队专业领域成绩突出者，条件可适当放宽。

**5.优秀少先队工作者**

（1）范围：全区获得“红领巾奖章”二星章的少先队大队所在学校从事少先队工作的学校党政领导和团干部。（现任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不能按优秀少先队工作者候选人进行推报。）

（2）条件：

①应为连续从事分管少先队工作3年以上的现任分管领导、团队干部，政治面貌为已在区里备案发展的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共产党员。

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少年儿童，关心支持少先队工作。

③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奉献意识和敬业精神，为推进少先队改革、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作出突出贡献。

④富有创新意识和开拓能力，能够认真研究当代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健康成长需要，具有一定的少先队工作理论水平，工作中有创新、有建树，成绩突出，所在学校少先队工作达到本地先进水平。

⑤近三年以来的区级及以上优秀少先队工作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三、推报名额

1.优秀少先队员

根据区分配名额，学校推报8名。

2.优秀少先队工作者

优秀少先队工作者各学校最多推荐1人。

3.骨干辅导员

骨干辅导员各学校最多推荐1人。

四、推进步骤

1.校级推报（2021年9月29日前）：学校要广泛宣传发动，通过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并经不少于3天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报候选集体和个人。

2.区级遴选（2021年10月8日）：上级对学校推报的候选集体和个人，按照“红领巾奖章”二星章获得名单，通过集中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区优秀少先队集体和个人名单。

3.结果通报（2020年10月12日）：对区级遴选产生的优秀少先队集体和个人，将于10月12日在南定小学进行通报颁奖。

五、推报材料

1.推报登记表。

2.推报汇总表。

3.公示材料复印件及公示栏公示图片（由学校审核盖章）。

 以上文字材料和证明材料按顺序排列，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份，左侧竖线装订。同时上报文字及照片电子版。严禁对推报材料进行过度包装，禁止使用铜版纸等贵重纸张。

六、有关要求

1.各中队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此项活动，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扎实做好寻访各环节的工作，真正把工作成绩突出、少先队员公认的优秀集体和个人推报上来，树立、形成正确的导向。

2.本年度为区级第一次评选。

3.请各中队于2021年9月29日下午17:00前按要求将推报材料及校级公示照片交予大队部。

逾期未报或推送报材料不全、不规范的，一律视为自动放弃。